乾隆973 中、英雙語字典

QianLong 973 Bilingual Dictionary

Chinese English

中華語文津梁

對中國文字繁、簡的審思

本文摘自乾隆華文信函教材"認識學習華文特色 15 函"中之第十四函:認識中華文字之繁化與簡化,第九節。

中國歷史悠久,文化深邃,至今文言白話,常人已成斷代,但文字形音義不變,則學者仍可自行探索中文,若字隨音變,則為自棄文化。當見日韓二國,對華文俗稱漢字⁽¹⁾,已有同形異義之爭⁽²⁾,如 1991 年南韓成立"國家漢字研討會",迄今已開會十餘次!華文史為中國週邊國家所用,絕無統一之說,2007 年會中所提"簡體字與繁體字和谐共處"的觀点,僅為中臺港澳而言,這不應包括其他國家。如對繁體字大陸廢止,日韓拾取據為己有,若然百年後恐有「中華文字成外來語」、抑或「中華文字源自韓日之說」出,茲為未雨綢繆計,以附註短文⁽³⁾為例,可見一斑,重對繁簡字之思考:

- 原有繁體 39 個字禁止使用,其中多數皆昔人普識,古籍常見字,如今驟爾廢止,此令禁得今人,不及古人,今人受制於禁字,連同同音代替、合併,白字扶正,字形改造等故,逐使今之大學生不識古書,不知執古御今,誠文化之大損失也。
- 2. 查文字自古只有自然死字,自生增字,未有以**政令硬性廢字**者,故康熙字典乃得集字 47.035 個,中文大辭典亦得集字 49.888 個。
- 3. 據統計,台灣高中學生識字 5,832 個,大學生識字 6,000-7,000 個,而古典經史子集: 老子道德經 5,320 言,僅生字 825 個;論語 12,824 字,常用生字僅 845 個;宋訂十三經,共 589,283 字,生字僅 6,544 個,故認字 7000,研讀中華文化,一切日用,俱足矣,故曰:「中文字多,不是用多。」
- 4. 至於所識 7,000 字中,可分口語字與語文字二類,二者教學用字,雅俗有別, 先後有序;例如問青年人(老人)年齡,口語白話是:「你今年幾歲?」用語 文則:「今年貴庚(高壽)?」故外國人學華語,應乎學習目的,對 7,000 字 中字,亦應於教材中作適當配合、選擇(坊間常見 3000 字 1000 句之教材,只 作交遊用,不能為厚植興趣,治學基礎。)此即口話與語文之大別,有志中文 者,不可不慎於始學也。

- 5. 繁體字數一般學生辭典約載有一萬單字,簡化字表共有簡化 2,235 字,其中扣除草書楷化 1,445 字,只有 790 個字,如果再扣除俗體、異體字,所餘不過 540 字,以較學生字典,簡化字不過佔其中之 1/20,然簡體字大多為常用字,故可肯定說:**簡化字是現代中國資訊傳播之工具字**為應用字。繁體字是中國自漢迄今之原字、母字,仍是中華文化主體。原字有形兼音義之本質,簡化字只是符號代字,已失形聲連繫之功,其分化混同,已令人莫知辯正,而聲近相混,同聲代替,更零亂難知矣,I 故真心學習中文,還自繁體始,使學者「既知其繁體,以知其簡體」,則治中華語文,方可古今相通,就不會因簡字之誤解而枉費功夫,貽害成果。
- 6. 古人以行、草書為簡化字體,既形美,又寫快,不像簡化字作詩寫聯不宜,掛 起來也不中看。故學習書法,亦當自繁體字入手。
- 7. 提筆寫字,每能代表知識水平,一個有身份地位者,如出手寫字儘多「<u>白</u> 字」、代替字,必會遭人訕笑,因為台灣小學四年級學生已識字 1,911 個,國 中生更識字 5,114 個,二者皆能一眼判知正誤也。

總之,<u>消除文盲之法</u>不僅是簡化字體,應從字的重新分析,并配合現今科技,與英文方法接軌,方為上策。故為了實用,既學中文會說,必須同時學字會寫,才是直能人高手。

^[1] (摘自乾隆 973 字典)

漢字 - 日本人稱中國字為漢字,此說與中國專指漢碑書體言有大不同。

漢語 - 日本人稱中國語言為漢語。古日本自稱倭奴國,受漢光武帝封賜國號金印及百物,日人遂凡百得自漢帝所賞,皆冠「漢」字,迄今成習,中國清末東渡經商求學者歸國,引日語自稱「漢人、漢字、漢語」等,殊失中文本義。以上諸說,皆不符中國史實,奈以外人隨日本人積非成是,國人亦隨之人云亦云,自亂名實。

- (2) 日本古稱倭人,本無文字,日本文字中,唐以後竊中文作「同形、異義、別音」之挪用,非驢非馬,以為「東洋文化」,故見日文漢字不可逕作華字解,如其「便紙」非草紙,其「便急宅」,非流動廁所然。今其用字已達 1985 個,皆「字同、音殊、義異」,觀其逐年增字率,不出十年必逾 2000 字,在此情形下,大陸不宜「禁用繁體字」,憑白將楷字送日本人,充為日本字,故為保護民族祖先文化遺產之完整性與歷史責任,亟應再作修正,復楷書為「學術體」。
- (3)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,共收入自西周初期至春秋中叶约五百年间的诗歌三百零五篇。最初称《诗》,汉代儒者奉为经典,乃称《诗经》。他开创了我国古代诗歌创作的现实主义的优秀传统。诗经"六义"指的是 风、雅、颂、赋、比、兴,前三个说的是内容,后三个说的是手法。

乾隆973 中、英雙語字典

QianLong 973 Bilingual Dictionary

Chinese English

中華語文津梁

簡化字之構造

本文摘自乾隆華文信函教材"認識學習華文特色 15 函"中之第十四函:認識中 華文字之繁化與簡化,第八節:大陸新制簡化字法令法則。

簡化字自古即有,但簡化過程並不減少中國字庫,反而不斷的在增加。然新中國建立,鑒於全國文盲佔人口比率過高,為了消除文盲,提升識字率,乃於一九五六年推行口語文字簡化方案,又於一九八六年先後發佈三個文字簡化表,合計簡化基本字 569 個,共衍生簡化字 2,235 個,如扣除草書楷化 1,445 字,古死字復活者17 個,古有俗體字及白字真除者 220 個,取輪廓近似或特徵以替全字者 80 個外,則所餘 553 字,即大陸所謂基本簡化字,於 1993 年公佈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,列有 1,027 個異體字。

查今之簡化字構造, 乃以下列八法而成:

- 一、自古有俗體、異體字之筆劃少者,使其扶正,如:淚 → 泪;網 → 网;傑 → 杰等;同音合併,如:餘 →余;穀 →谷;佈 →布等,不免字義混 済。
- 二、取草書中,普通易識之字形爲簡字:大陸簡化字中,凡取 14 個草書楷體化之 部首偏旁,如此移花接木,殊失草韻美感。本法除大量用於部首偏旁外,間 亦用於字體中間,如:書 → 书;長 → 长;馬 → 马等。
- 三、文字同音異體,部份合併:合併即以白字代正字,如以「后」代「後」而減「後」,殊失古字原義本質,令人莫知辯證,而有迷亂之失,如:髮、發→发;儘、盡→尽等。
- 四、改變或省略楷體左旁部首,如:體→体;塵→尘;竃→灶等。
- 五、將古字之筆簡「死字」復活,以爲新字,此類古字,唐宋以來在楷行書法中 已不用,所謂「死字」是也,如説文解字中有而今不用之字,皆屬之,今通 常於字典筆劃字後附記之。今大陸將此等字從康熙字典中選出以爲簡字、正 字,故謂死字復活今用。
- 六、自正楷字之部份特徵,或輪廓代替全部,取以為簡化字。此法本是象形字造字法之一,亦即古簡體字,其字由觀察者所處位置,對所觀察物體角度不

同,如仰觀日月作 ○ ☑ ,俯觀水作 № ,後視車作 冊 ,正視山作 △ , 側視馬作 馬 。

- 七、改變或省略楷字右旁音母,以同音簡字體替代,潔 → 洁;鄰 → 邻;極 → 极,或者同時改變楷字左旁部首及右旁音母,以同音簡字體替代,如:護 → 护;驚 → 惊;膚 → 肤;等。
- 八、符號造字:此乃本無其字,特意以符號造之,或本有其字,特以符號損之,皆無中生有,出於六書法之方便體。如:對 → 对;觀 → 观;風 → 风;鄰 → ∞;累(通纍)→ & 等。首先以符號代替字中筆劃重複部份,始見於東周(476 BC)古老子經 (《見附圖一)及戰國「行氣玉銘」,(見附圖二)其次多行之於南北朝人「寫經手卷」,今甚于昔。

(1) 古文老子經集字說明:

漢許慎說文解字敍、漢劉向漢書藝文志,皆稱:「周史籀大篆與古文彧異,與孔壁中文字亦 異體」。

故孔子論語、左氏春秋,當時必皆為古體文,今孔、左之古文字,因隸楷興而亡之矣。幸梁陶弘景尋得古文老子,四傳至唐司馬承禎,以三體書呈唐玄宗,賜名「老子真本」,<mark>承禎晚隱天台桐柏宮,建經幢漆書古文老子經為鎮宮之寶(禁不外傳)。</mark>迄北宋鄭國公夏竦,好古文奇字及文學,著古文四聲韻五卷,奉敕錄得古老子經真本單字,保存至今(藏台北故宮博物院),誠民族文化瑰寶也,今摘錄其單字數十個為插圖,用<mark>微</mark>古文字演變與<mark>韻趣</mark>,其中「鄰」字作 ○、「纍」字作 ○。為華文有同音符號代替字之祖,較戰國行炁玉銘猶早 300 年,如果這個「○」和公元前 2650 年之青海樂都陶文化上之「○」,同亦作計數之「○」,則世界創造「○」者是中華民族,而不是後來之阿拉伯人了。又卍、卐亦見樂都文化陶片中,故卍非印度佛教於公元前500 餘年所創造。凡此均足証中華文化源遠流長,獨步領先于世界文化古國也。

又:象形文字,以今觀昔,多為符號文字,而同音符號代替字,應在「有字而異體同音」之 後,故其生也晚于西周。

斯抱極德早使聚與皆胞畏累保 臨唐 。屬齊騰叶常然氧腐怒 思記所 老馬 於所考 钦 年 裔 凱 罗 記 保 等 海 除常用異體、簡體字外,餘皆仍為繁體字,由於此不足千數新字體,捨古人作 簡字法,遂盡失繁體字特有之效果,上列八法中又以下列三法最為人詬病,並造成 與固有歷久不變之原字間,字體變形,字義混淆、訛誤、差失,舛愆等缺失。

第一為其字獨重拼音而棄形義,以同音字取代或取消相應之繁體字後,如同音代替之以「后」代「後」,以「余」代「餘」,以「里」作「裏」,以「面」代「麵」,以「奸」代「姦」等莫不謬以千里,如此白字扶正,以作簡化,實為減字,於文字學上,難自圓其說。

其次同音合併,如蒙、温、朱、台等字,各有以做右旁而衍生之十餘字,但合併只併 10 字中 1~2 字,餘皆一仍其舊,(倘學者本此 1~2 字之檢法,同類相推,豈不文字大亂?)故同音合併,是字不勝併,法又無規之減字法。

大陸於一九九三年國務院明令,異體文字,停止使用,簡化字總表公佈實施。 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簡化字總表.

後提告上不復的目別所科於 別的中原當別級的會別指责 最少于不主天的可能正點的

逆順本上其復則固則神則行 則則在地本『長『定『蓄氣 死生下其在則『則『則『吞 天則明則下則

拓本

釋文

戰國「行氣玉銘」十二面稜柱狀,每面三字及符號,共四十五字。(天津博物館藏)

附圖二